

海巡署相關專業用語解釋及中英文對照表

海域治安 Maritime Security			
專業用語	用語解釋	分工	本組校對
海域、海岸監控 Maritime Domain and Coastal Surveillance	係指透過各種手段對管轄海域及海岸進行監控，以維護海上安全、保護海洋環境、打擊非法活動等。	巡防組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海岸巡防法英譯本
岸際巡邏 Coastal Patrol	依海岸巡防勤務實施要點第 5 點，規範本署巡邏勤務。		
入、出港檢查 Security Inspection on Inbound or Outbound Vessels or Means of Transport	依海岸巡防法第 3 條，本署掌理入出港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海上登臨檢查 Boarding and Inspection	依海岸巡防法第 4 條，本署執行職務時，對航行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壞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著，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以逮捕、扣押或留置。		
兩岸協同執法 Cross-Strait Joint Law Enforcement	係指兩岸執法機構之間的協調合作，共同維護海上安全和治安，打擊非法活動和犯罪行為等。協同執法包括資訊共享、聯合巡邏、聯合行動等方式。		

<p>海域遊憩 Maritime Tourism</p>	<p>以遊憩為目的，於水域從事活動，如：游泳、潛水、操作騎乘拖曳傘等各類器具活動及騎乘各類浮具之活動。</p>		<p>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p>
<p>118 海巡服務專線 118 Hotline</p>	<p>依海岸巡防法第十六條，設置本署 118 海巡報案專線，受理民眾報案，並依報案、派遣、回報之全方位自動化案件處理機制，確保海岸巡防任務之遂行。</p>		<p>本署英文官網</p>
<p>平戰轉換 The Operational Transition of the Taiwan Coast Guard from Peacetime to Wartime</p>	<p>為使國防部於作戰時期因軍事需要，依國防法第四條規定，呈請行政院許可後，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納入軍事作戰體系，並依國軍聯合防衛作戰計畫，共同保衛國家安全。</p>		<p>—</p>
<p>海岸巡防法 Coast Guard Act</p>	<p>為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之法律。</p>		<p>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海岸巡防法英譯本</p>
<p>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Act of Use of Weapons and Requisite Instruments by the Coast Guard Authority</p>	<p>用以規範海巡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使用器械之種類、必要時機及程序之法律。</p>		<p>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英譯本</p>

<p>非法入境、出境 Illegal Entry / Exit</p>	<p>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違反兩岸關係條例第 10 條或港澳關係條例第 11 條，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p>	<p>情報組</p>	<p>本署主計室公告之業務績效名詞解釋</p>
<p>查緝走私、農林漁畜產品、動物活體、菸酒類 Seizure of Smuggling Goods, Agricultural, Forestry, Fishery and Livestock Products, live animals, Tobacco, and Alcohol</p>	<p>追查緝捕未依我國法令規定申報或不遵守政府管制物規定，私運貨物、農林漁畜產品、動物活體及菸酒進出國境。</p>		<p>—</p>
<p>兩岸共同打擊犯罪 Cross-Strait Joint Crime-Fighting</p>	<p>兩岸執法機關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針對雙方均認涉嫌犯罪行為進行情資交換、案件協查及合作偵辦。</p>		<p>學術名詞</p>
<p>灰色地帶 Gray Zone</p>	<p>係指介於和平與戰爭之間的作戰空間，在此空間引發之衝突，充滿政治、經濟和安全競爭。侵略者透過「混合威脅」，使用模稜兩可之手段，實現其戰略目的，同時又能有計謀地限制其他國家的反制行動。</p>		

維護漁權 Fishing Rights Protection			
禁止水域 Prohibited Waters	由國防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劃設，其中臺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及東沙地區之禁止水域範圍與我國之領海（自領海基線起 12 浬海域）範圍一致；金門及馬祖地區另以多邊形劃法劃設。	巡防組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英譯本
限制水域 Restricted Waters	由國防部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劃設，其中臺灣、澎湖、綠島、蘭嶼、彭佳嶼、小琉球、七星岩及東沙地區之限制水域範圍則與我國鄰接區（自領海基線起 24 浬海域）範圍相同；金門及馬祖地區另以多邊形劃法劃設。		
內水 Internal Water	係指在基線向陸一方的水域。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岸巡防法英譯本
領海 Territorial Sea	為自基線起至其外側十二浬間之海域（依據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三條）。		
鄰接區 Contiguous Zone	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基線二十四浬間之海域；其外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海域。		
專屬經濟海域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浬間之海域。		

大陸礁層 Continental Shelf	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		
公海 High Sea	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國家領土基線起 12 浬之領海與內水，以至基線起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外之水域。		
越界大陸漁船 Trespass Chinese Fishing Vessels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指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禁止、限制水域之大陸漁船均屬之。		
驅離 Expelling	凡查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漁業法」等法律規定，非本國籍船舶越區捕魚，遭驅離之案件均屬之。		
取締 Seizure	凡查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漁業法」等法律規定，非本國籍船舶越區捕魚，遭扣留或驅離之案件均屬之。		
扣留 Detention	凡查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		本署主計室公告之業務績效名詞解釋

	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漁業法」等法律規定，非本國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方水域，採捕水產動植物，經扣留之案件均屬之。		
留置 Detain	凡查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漁船，經本署留置調查等案件均屬之。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英譯本
沒入 Confiscation	凡查獲觸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我方水域，違法情節重大，經本署沒入等案件均屬之。		
救生救難 Search and Rescue			
重大海難 Very Serious Marine Casualty	船舶事故涉及船舶全損、人命喪失或嚴重污染	巡防組	本署主計室公告之業務績效名詞解釋
醫療後送 Medical Evacuation	對傷病員進行救護、治療及後送		國際海事組織
搜救責任區 Area of Responsibility for Search and Rescue	各國於國際分工下，船舶急難時以就近有效、人命優先原則，由各國搜救中心結合船舶互助機制進行救援工作		
遠距醫療 Telecare	運用資通訊科技技術，解決傷病員與醫療照護端之距離障礙，提供醫療服務		

兩岸聯合搜救機制 Cross-Strait Joint Search and Rescue Mechanism	以交通部指定之中華搜救協會與中國海上搜救中心作為聯繫窗口，相互協調共同派遣能量搜救		—
南援操演 Drill Nanyuan	會同各機關於南沙海域進行演習，驗證我國南沙海域人道救援能量		—
海洋事務 Marine Affairs			
海洋驛站 Ocean Service Station	配合行政院「向海致敬」政策，實現「開放海洋」目標，鼓勵國人「淨海」（潔淨海洋）、「知海」（知道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 本署設置 12 處海洋驛站，透過結合在地特性，打造海洋社會教育及友善休憩場域，深化國人海洋意識。	企劃組	—
海洋學生體驗營 Marine Camp for Students	本署每年擇海象平穩時期邀集大專院校生及國高中（職）生辦理體驗海洋相關活動		
海巡合作協定 Coast Guard Cooperation Agreement	為拓展海巡外交，與邦交國進行海巡敦睦交流活動，並推動簽署海巡合作協定。	巡防組	我國與吐瓦魯海巡合作協定英譯本
海巡工作小組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由雙邊或多邊國家共同簽訂，用以記載不同國家、政府或組織間所簽署雙邊或多邊意向之文件。	情報組	現有海巡工作小組備忘錄英譯本

<p>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nd the Taipei Economic and Cultural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Establishing the Coast Guard Working Group</p>			
<p>海洋保育 Marine Conservation</p>			
<p>越界大陸抽砂船 Trespass Chinese Sand Dredger</p>	<p>係指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專屬經濟海域等水域進行抽砂之大陸抽砂船。</p>	<p>巡防組</p>	<p>本署主計室公告之業務績效名詞解釋</p>
<p>近岸拖網 Inshore Trawling Fishery</p>	<p>依海岸巡防法第 3 條，本署執行漁業資源維護事項。</p>		
<p>海上非法駁油 Illegal Ship to Ship Bunkering at Sea</p>	<p>指非法的海上轉運和交易石油產品的行為。</p>		
<p>海上油污染 Marine Oil Pollution</p>	<p>指在海洋中因石油泄漏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污染，對海洋生物和環境造成嚴重傷害。</p>		
<p>海巡建設 Coast Guard Construction</p>			
<p>旋翼型無人機 Rotary-Wing Unmanned Aerial Vehicle</p>	<p>泛指不須駕駛員登機駕駛的各式遙控旋翼型飛行器。</p>	<p>巡防組</p>	<p>美海巡無人機簡報</p>

沿岸多功能艇 Coastal Multi-Purpose Boat	以 CP 為船艇編號(10 噸級以下動力船舶)： 原則負責近岸海域巡防、查緝走私偷渡確保海域安全及漁業巡護、救生救難等為民服務工作。	後勤組	—
巡防艇 Patrol Boat	以 PP 為船艇編號(500 噸級以下動力船舶)： 原則負責限制水域內巡防、查緝走私偷渡確保海域安全及漁業巡護、救生救難等為民服務工作。		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英譯簡介
巡防艦 Patrol Vessel	以 CG 為艦船編號(500 噸級以上動力船舶)： 原則負責專屬經濟海域巡防、查緝走私偷渡確保海域安全及漁業巡護、救生救難等為民服務工作。		—
遠洋巡護船 Pelagic Patrol Vessel	執行遠洋漁業巡護，維護本國漁民在公海海域作業安全，確保海洋生態健全及永續發展。		—
妥善率 Availability	維持艦船艇設備穩定運作的程度及航行能力，故障發生比率愈高，妥善率愈低。		—
海巡雷達系統 Coast Guard Radar Surveillance System	海巡署運用各式雷達設備掌握海面船舶目標動態之系統。	通資組	—
關鍵基礎設施 Critical Infrastructure	依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關鍵基礎設施係指公		全國法規資料庫公告之資通

	有或私有、實體或虛擬的資產、生產系統以及網路，因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受損，進而影響政府及社會功能運作，造成人民傷亡或財產損失，引起經濟衰退，以及造成環境改變或其他足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虞者。		安全管理 英譯本
組織能量 Organization Capacity			
人才招募 Human Resources Recruitment	透過各類宣傳管道，運用有限招募資源行銷本署形象，廣納適齡社會青年加入海巡工作行列，滿足本署人力需求。	人事室	行政院人 事行政總 處相關文 件